

项目编号：XCS-CG-GK-2024525

宣城市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与验收服务

(综合评分法)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宣城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人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评标办法
- 六、采购合同
- 七、投标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宣城市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与验收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宣城市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与验收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CS-CG-GK-2024525

项目名称: 宣城市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与验收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410 万元 (其中宣城市本级 180 万元、宣州区 220 万元、郎溪县 160 万元、广德市 250 万元、宁国 180 万元、泾县 180 万元、绩溪 140 万元、旌德 100 万元)

最高限价: 1325 万元 (其中宣城市本级 180 万元、宣州区 220 万元、郎溪县 140 万元、广德市 225 万元、宁国 160 万元、泾县 160 万元、绩溪 140 万元、旌德 100 万元)

采购需求: 主要对宣城全市普查工作中采集、收集的数据、资料及成果进行系统的整理与汇总,并完成以下工作任务:数据采集与检查、数据库构建等,形成数据检查报告和数据集;数字化图件制作,完成土壤图野外勾绘与校核、样点数据分析、环境变量调查,以及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土壤专题图(土壤退化与障碍评价、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土特产品土壤适宜性评价)等制图结果验证和图件编印;

文字报告编写，编制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报告、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报告、专题报告，并编写土壤（县级）、土壤志（市级）和土种志（市级）以及相关的出版工作。接受各级土壤普查办质量监督检查及质量控制。土壤普查成果通过国家土壤普查办验收审核。详见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17 时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9 时（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 个包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 3 项之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原因如下：经广泛了解，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大部分企业属于大型企业，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宣城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宣城市鳌峰路

联系方式：0563-30222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

联系方式：0563-3013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时科长、翟工

电 话：0563-3022239、0563-3013102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	宣城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563-3036073 邮箱：xcczcgk@163.com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u>90</u> 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10	项目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标；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标）
11	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数量最多为 2 家。
1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6	质疑、答疑、澄清	<u>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的规定；</u>

		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804269766@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
17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8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须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投标人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形下，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9	视为逾期送达情形	1、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 2、上传了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 （投标人逾期送达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其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0	对中小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1、依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 （1）本项目<u>（否）</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服务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

		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2	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1. 采购文件； 2. 中标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采购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 4.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中标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
2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按招标文件中格式提供《投标人声明函》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分散采购项目：参照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的80%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5000元，按5000元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并在领取

		中标通知书之前分别向代理机构缴纳。 账号： 名 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 账 号：34050175860800000600 联系人及电话：吴会计；0563-3013177
2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6	履约补偿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7	签章要求	1、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8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 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本项目如有）。供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29	政采贷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联系财政部门获取），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30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31	备注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三、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项目。

2、定义

2.1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投标时已具备，否则投标无效。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3”中规定。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现场考察

5.1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联合体投标

7.1 除采购公告中明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4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获取招标文件。

7.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纪律与保密

8.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9、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10.1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1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

任。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 a. 招标公告
-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c. 投标人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细则
- f. 采购合同
- g. 投标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格式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更正

12.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方式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站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正是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登录采购公告中指定网站查询该项目的更正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12.5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

容为准。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但无需要做出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站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3.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投标人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投标，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4.5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5、签章要求

15.1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5.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16.2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

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6.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6.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7、投标货币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8、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技术、商务、服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投标人应附上有关证书。

18.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8.4 如果投标书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9.3 投标人可以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

人的这种要求。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撤回

20、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后的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 投标人应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投标人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23.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该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投标无效。

23.6.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无效。

23.6.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3.6.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4、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a.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b.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c.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d.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e.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采购方式变更

25.1 原则上当项目二次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若采购人提出申请，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现场以批准的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

2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a.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b.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5.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采购人以《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

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方式应当有且只有两家投标供应商参加。

25.4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25.5 谈判时，若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两家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25.6 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供应商各轮报价。

25.7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5.8 谈判时，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因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经采购单位申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要求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投标供应商如同意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

序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是否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备注
1				
2				

26、废标情形及投标无效情形

26.1 本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a.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将以终止公告的方式在“指定网站”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a.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二次采购

27.1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7.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27.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8、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8.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8.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中标公告。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28.4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因供应

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8.5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8.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28.7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9、履约保证金：无

30、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 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除法律约定情形外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1 集中采购项目：无；

31.2 分散采购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提出质疑

32、质疑

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2.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2.5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2.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2.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

秘密。

32.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2.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a. 捏造事实；

b. 提供虚假材料；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 购 需 求

（以下采购需求及评审部分由采购人：宣城市农业农村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下列采购需求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宣城市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与验收服务

最高限价：1325 万元（其中宣城市本级 180 万元、宣州区 220 万元、郎溪县 140 万元、广德市 225 万元、宁国 160 万元、泾县 160 万元、绩溪 140 万元、旌德 100 万元）。

本项目采用统招分签分付模式采购，以宣城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统招。中标后，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分别签订。

（一）遵循标准

对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印刷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试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

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暂行土壤分类系统（试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技术规范（修订版）》《中国土壤分类与代码（GB/ T17296-2009）》，以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技术规范（待发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待发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特产品土壤适宜性评价规范（待发布）》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国家、省土壤普查办关于成果汇总编制与验收的相关文件要求。

（二）采购内容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原则上宣城市本级、市辖 7 个县市区（简称“全市”，均包含市本级、市辖 7 个县市区，下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汇交与成果汇总工作于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主要对宣城全市普查工作中采集、收集的数据、资料及成果进行系统的整理与汇总，并完成以下工作任务：数据采集与检查、数据库构建等，形成数据检查报告和数据集；数字化图件制作，完成土壤图野外勾绘与校核、样点数据分析、环境变量调查，以及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土壤专题图（土壤退化与障碍评价、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土特产品土壤适宜性评价）等制图结果验证和图件编印；文字报告编写，编制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报告、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报告、专题报告，并编写土壤（县级）、土壤志（市级）和土种志（市级）以及相关的出版工作。

（三）采购清单

序号	实施区域	任务内容	任务要求	
1	宣城市本级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对普查成果进行汇总集成，编制并形成宣城市行政区域的一整套土壤普查成果资料。	1. 土壤普查总体报告	
			2. 土壤普查工作报告编制	
			3. 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报告（10 套）	①土壤类型与制图报告及图件
				②土壤属性与制图报告及图件
				③土壤退化、障碍与改良报告及图件
				④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及图件
				⑤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及图件
				⑥土特产品土壤适宜性评价报告及图件（宣城黄金芽、烟叶、太子参、百合、糯稻）

			⑦土壤资源综合利用建议	
			4. 宣城土壤（须有 ISBN 和 CIP 数据出版，400 套）、宣城土种志（须有 ISBN 和 CIP 数据出版，400 套）	
			5. 数据检查报告和数据集，并提供可视化数据图件平台	
			6. 国家、省土壤普查办新增的其他任务要求	
2	宣州区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对普查成果进行汇总集成，编制并形成覆盖宣州区的一整套土壤普查成果资料。	1. 土壤普查总体报告	
			2. 土壤普查工作报告编制	
			3. 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报告（10 套）	①土壤类型与制图报告及图件
				②土壤属性与制图报告及图件
				③土壤退化、障碍与改良报告及图件
				④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及图件
				⑤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及图件
				⑥土特产品土壤适宜性评价报告及图件（敬亭绿雪、云雾茶、水东蜜枣、宣木瓜、虾田稻）
				⑦土壤资源综合利用建议
			4. 宣州区土壤（须有 ISBN 和 CIP 数据出版，400 套）	
			5. 数据检查报告和数据集，并提供可视化数据图件平台	
			6. 国家、省土壤普查办新增的其他任务要求	
3	郎溪县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对普查成果进行汇总集成，编制并形成覆盖郎溪县的一整套土壤普查成果资料。	1. 土壤普查总体报告	
			2. 土壤普查工作报告编制	
			3. 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报告（10 套）	①土壤类型与制图报告及图件
				②土壤属性与制图报告及图件
				③土壤退化、障碍与改良报告及图件
				④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及图件
				⑤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及图件
				⑥土特产品土壤适宜性评价报告及图件（茶叶、候村蜜枣、蓝莓）
				⑦土壤资源综合利用建议
			4. 郎溪县土壤（须有 ISBN 和 CIP 数据出版，400 套）	
			5. 数据检查报告和数据集，并提供可视化数据图件平台	
			6. 郎溪县特色稻米产业专题评价（富硒稻、古南丰黄酒专用糯稻、再生稻）	
			7. 国家、省土壤普查办新增的其他任务要求	
4	广德市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对普查成果进行汇总集	1. 土壤普查总体报告	
			2. 土壤普查工作报告编制	
			3. 土壤资源评价与	①土壤类型与制图报告及图件
				②土壤属性与制图报告及图件

		成,编制并形成覆盖广德市的一整套土壤普查成果资料。	利用报告 (10套)	③土壤退化、障碍与改良报告及图件
				④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及图件
				⑤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及图件
				⑥土特产品土壤适宜性评价报告及图件(广德黄金芽、广德名优茶系列、广德板栗、笋山笋)
				⑦土壤资源综合利用建议
			4. 广德市土壤(须有 ISBN 和 CIP 数据出版, 400 套)	
			5. 数据检查报告和数据集, 并提供可视化数据图件平台	
			6. 广德市特色中药材产业专题评价	
			7. 广德市特色粮油产业专题评价	
			8. 国家、省土壤普查办新增的其他任务要求	
5	宁国市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对普查成果进行汇总集成,编制并形成覆盖宁国市的一整套土壤普查成果资料。	1. 土壤普查总体报告	
			2. 土壤普查工作报告编制	
			3. 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报告 (10套)	①土壤类型与制图报告及图件
				②土壤属性与制图报告及图件
				③土壤退化、障碍与改良报告及图件
				④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及图件
				⑤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及图件
				⑥土特产品土壤适宜性评价报告及图件(黄化云尖、宁国山核桃、宁前胡)
				⑦土壤资源综合利用建议
			4. 宁国市土壤(须有 ISBN 和 CIP 数据出版, 400 套)	
			5. 数据检查报告和数据集, 并提供可视化数据图件平台	
			6. 宁国竹笋产业专题评价	
			7. 国家、省土壤普查办新增的其他任务要求	
6	泾县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对普查成果进行汇总集成,编制并形成覆盖泾县的一整套土壤普查成果资料。	1. 土壤普查总体报告	
			2. 土壤普查工作报告编制	
			3. 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报告 (10套)	①土壤类型与制图报告及图件
				②土壤属性与制图报告及图件
				③土壤退化、障碍与改良报告及图件
				④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及图件
				⑤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及图件
				⑥土特产品土壤适宜性评价报告及图件(泾县兰香、涌溪火青、苏岭山药)
				⑦土壤资源综合利用建议
			4. 泾县土壤(须有 ISBN 和 CIP 数据出版, 400 套)	
			5. 数据检查报告和数据集, 并提供可视化数据图件平台	

			6. 茶产业特色专题评价（泾县兰香、涌溪火青等）
			7. 国家、省土壤普查办新增的其他任务要求
7	绩溪县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对普查成果进行汇总集成，编制并形成覆盖绩溪县的一整套土壤普查成果资料。	1. 土壤普查总体报告
			2. 土壤普查工作报告编制
			3. 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报告（10套）
			①土壤类型与制图报告及图件
			②土壤属性与制图报告及图件
			③土壤退化、障碍与改良报告及图件
			④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及图件
			⑤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及图件
			⑥土特产品土壤适宜性评价报告及图件（金山时雨、绩溪山核桃、绩溪燕笋干）
			⑦土壤资源综合利用建议
			4. 绩溪县土壤（须有 ISBN 和 CIP 数据出版，400 套）
			5. 数据检查报告和数据集，并提供可视化数据图件平台
			6. 菊花产业特色专题评价
			7. 国家、省土壤普查办新增的其他任务要求
8	旌德县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对普查成果进行汇总集成，编制并形成覆盖旌德县的一整套土壤普查成果资料。	1. 土壤普查总体报告
			2. 土壤普查工作报告编制
			3. 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报告（10套）
			①土壤类型与制图报告及图件
			②土壤属性与制图报告及图件
			③土壤退化、障碍与改良报告及图件
			④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及图件
			⑤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及图件
			⑥土特产品土壤适宜性评价报告及图件（旌德天山真香）
			⑦土壤资源综合利用建议
			4. 旌德县土壤（须有 ISBN 和 CIP 数据出版，400 套）
			5. 数据检查报告和数据集，并提供可视化数据图件平台
			6. 旌德青蔗特色专题评价
			7. 乔亭小籽花生特色专题评价
			8. 国家、省土壤普查办新增的其他任务要求

（四）技术要求

★1. 土壤普查总体报告和工作报告。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印刷版）》要求，编制全市的土壤普查总体报告、工作报告。

★①土壤普查总体工作报告。主要包括土壤普查依据、组织方式、动员力量、普查

范围任务、投入经费，以及土壤普查工作概况（普查样点布设、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普查成果形成等）、普查成果概述（土壤类型与变化、土壤性状与变化、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耕地质量等级、专题调查成果等）、普查成果应用建议（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农业产业布局、科学利用土壤资源、加强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管理）等。

★②**土壤普查工作报告**。主要包括土壤普查工作背景情况（自然和社会经济状况、农业农村发展状况等）、工作组织情况（工作组织、方案编制、队伍建设、技术指导、宣传工作、保障情况）、普查任务实施（普查范围、工作底图、样点校核、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质量控制、成果形成及其他）、普查工作成效（查清土壤资源现状与变化、土壤资源优化利用对策、队伍能力提升、公众意识提高、问题与建议）等。

★2. **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报告**。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印刷版）》要求，编制全市的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报告，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需提供数字格式（栅格）图件，坐标系应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坐标转换精度、地图配准精度、制图比例尺/分辨率、专题图表达与质量要求等应符合测绘地理信息相关标准规范，提供规范要求的电子数据以及 10 套纸质版。主要包含土壤普查概述（普查任务与范围、工作程序与技术路径、数据来源与成果清单）、自然条件（气候、母质母岩、地形地貌、植被、水资源状况）、社会经济、土地利用（历史变化）、农业生产等，以及以下报告和图件：

★①**土壤类型与制图报告及图件**。编制全市的土壤资源主要类型、分布规律、类型变化、主要性状及利用性能等，以及土壤类型空间推测、改变区提取及预判、新编土壤类型验证与分析（验证评价、分布特征与规律、与二普比较分析）等，提供土壤类型图插图及附件图（A3 彩色折页，上图单元到土种）等。

★②**土壤属性与制图报告及图件**。编制全市的土壤属性现状分布、历史变化和成因分析，及土壤改良利用的对策建议等，包括质地、耕层厚度、容重、水稳性团聚体、有机质、酸碱度、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CEC、中微量元素等验收要求的

表层属性与土体属性指标制作插图和附件图，以及土壤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养分含量等土壤属性间关联分析（分布、土地利用类型差异、土壤类型差异、历史变化及成因）等。

★③**土壤退化、障碍与改良报告及图件**。对市县主要土壤退化与障碍类型、分布、成因进行分析总结，如土壤瘠薄、土壤缺素、土壤酸化、土壤板结、土壤压实等。编制全市的土壤退化、障碍类型分析结果和结论，提出分类分区现状、问题、施策的土壤改良利用对策建议等。重点分析宣城土壤酸化情况，与 2010 年前后测土配方施肥项目相比的耕地和园地土壤酸化程度、面积和分布等，分析利用特征、肥力特征等，提供土壤酸碱度（pH）分布图、土壤酸化分布插图和附件图（A3 彩色折页）等。

★④**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及图件**。结合市县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占补平衡、农业结构调整、农业相关规划等基本状况、需求与问题，对全市的农用地布局优化、后备耕地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壤改良利用等提出有数据支撑、符合本地实际、可操作性的措施和建议。包括评价方法（技术路线、评价对象、所属分区和评价单元、限制因素及指标分级、适宜性划分、评价结果验证与修正等）、评价结果与分析（总体情况、与土地利用现状比较、土壤类型适宜性分析、广义后备耕地资源分析等）、农用地布局优化建议等，提供评价结果图（A3 彩色折页）等。

★⑤**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及图件**。摸清市县耕地面积、分布及所属耕地类型区（到二级区）等耕地质量基本状况，根据各区域耕地质量等级分析，系统提炼存在的主要障碍因素、分布区域及面积、对粮食生产的不利影响等，分区分类分别提出解决对策建议。包括评价方法（技术路线、评价单元划分、评价指标体系建立、评价结果验证、产能计算方法）、评价结果与分析（耕地质量等级状况、耕地质量等级特征、各等级耕地主要属性对比）等。针对每类问题各提出不少于 1 项的退化耕地治理修复的可复制、可推广技术模式。提供评价结果图（A3 彩色折页）等。

★⑥**土特产品土壤适宜性评价报告及图件**。摸清市县主要土特产品类型、品质特点、

种植历史、生产现状(种植区域、面积、品质与产量)与产业发展(品牌状况、市场状况与产业规划)等，按照规范中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流程、评价结果与验证等，分析土壤适宜性等级的面积及其分布特征，给出土特产品种植优化布局和产业发展建议，并选取特定产品进行现场校验和专家研判，校核土地资源配置合理性等。提供评价结果图（A3 彩色折页）。

★⑦**土壤资源综合利用建议。**针对区域特色，结合各专题成果所得结果和结论的综合分析，从土壤资源现状、存在问题与成因、农业结构优化与农业产业发展等角度，提出土壤农业综合利用分区与培肥改良建议等。

★3. **市辖县市区土壤及市本级土壤志、土种志。**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印刷版）》要求，根据县市区意愿将土壤志、土种志内容合并编制完成《××县（市、区）土壤》。并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单列编制完成市本级的《宣城土壤志》《宣城土种志》各数套并出版。包括土壤形成、分类、分布，以及土壤类型（亚类分布区域、类型特征、利用与改良、土属与土种、土种记述）、土壤理化性状、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土壤资源利用与保护建议等。公开出版物须有 ISBN（标准书号）和 CIP（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版权页，各 400 套。

★4. **地方特色专题报告。**按照各县市区需求，编制不同土种对粮食产能影响及稳产增效措施等专题报告。

★5. **数据与数据库。**包括基础数据（基础地理数据、历史土壤调查数据、土地利用类型数据）收集、检查、归整、专用环境存储，过程数据采集（土壤三普信息化工作平台的桌面端管理与调度系统、调查采样 App、样品流转 App、质量控制 App、生物调查 App 采集的各类文字型、图片型、视频型、数值型数据）、审核、管理、专用环境存储，形成成果数据中的各类图层、处理的数据和图件、文字报告等。

★①**数据检查报告和数据集。**按照数据库规范从数据组织管理、数据结构定义等方面构建数据库（可根据县市区工作需要设计的该县个性化数据表），建立不同类别土壤

三普数据目录，并将基础数据、过程数据和成果数据入库。结构化数据采用 GDB 数据库存储、非结构化数据以文件形式进行组织、空间栅格数据采用 GeoTiff 格式、图片采用 JPG 格式、视频采用 MP4 格式、文字报告采用 DOC 格式和 PDF 格式，所有电子数据以移动硬盘或光盘的方式交付，不要对电子数据进行压缩。

★②提供可视化数据图件平台。开发局域网土壤可视化平台，并将预留三普解密后的外网链接端口，集成整合数据及图件成果入库，实现空间可视化分析、大数据处理分析、自动制图等主要功能，实现矢量数据的视图放大、缩小、漫游；点位查询、测距、测面、空间分析、属性一时间变化统计分析；相对丰度柱状图；象限图分析；土壤异常点分析；制图数据生成功能，同时根据省、市、县需求完成入库图件成果及对应文字成果报告的生成、显示与打印等功能。集中对各分签单位数据库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进行培训实训至能熟练操作。

6. 其他。若现有土壤普查点位不满足土特产品评价需求，应按土壤普查标准要求，在土特产品区域加采部分点位并检测，增加的采样点位数量和检测指标应得到项目主体的认可。完成国家、省土壤普查办关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编制与验收的其他任务要求，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并支持三普所有相关工作，接受各级土壤普查办质量监督检查及质量控制。

（五）人员配备

由于成果汇总的野外土壤类型图勾绘与校核、县市区土壤、宣城土壤及土种志的编写等内容对土壤学的专业性要求非常高，所以人员队伍要求是熟悉土壤地理和土壤调查分类，熟悉当地土壤和熟悉区域土壤景观调查等专业人员组成的野外调查队伍和报告编写队伍。实际投入本项目成果编制汇总不少于 40 人，其中正高级以上职称不得少于 3 人。具备土壤分类相关经历且具有土壤学相关专业（含土壤学、植物营养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土壤农化、地理信息系统、生态学、测绘工程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副高级以上职称不少于

10 人。上述人员需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缴纳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保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或提供社保管理单位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六) 商务要求

序号	类型	具体要求
1	★交货时间	2025 年 6 月底前通过国家土壤普查办的成果验收后交付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保证金	无
6	★履约验收方式	按照项目验收当时国家土壤普查办、省土壤普查办最新的验收标准及招标文件各项规定进行确认, 完成自验、省级验收、国家验收等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服务期限内, 按各分签单位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将未通过的成果整改至确认为止。
7	★合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自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 7 个工作日内, 由各分签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 在完成市县土壤普查工作报告、市县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报告(含土壤类型与制图报告、土壤属性与制图报告、土壤退化与障碍分析报告、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土特产品土壤适宜性评价报告、土壤资源综合利用建议)、县级土壤、市级土壤志和土种志编制后, 以及数据检查报告、数据集, 并提供数据库管理工具后, 自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 7 个工作日内, 由各分签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在完成市县土壤普查总体报告、地方特色专题报告, 集中对各分签单位数据库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 进行培训实训至能熟练操作, 以及市县土壤普查工作报告、市县土壤自验评价与利用报告(含分报告)、县级土壤、市级土壤志和土种志、数据检查报告和数据集通过省级和国家验收后, 自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 7 个工作日内, 由各分签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 各分签单位所有项目通过国家验收并汇总汇交成功, 所有电子数据以移动硬盘或光盘的方式交付, 各纸质成果按要求提供, 各出版物正式出版并提供所需册数后, 自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 7 个工作日内, 由各分签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8	安全要求	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供应商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施工安全，中标供应商应给项目施工人员缴纳保险，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9	保密要求	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同时订立保密条款，以约束其单位和参与人员的行为。对采购人提供的成果资料、检测数据或其他服务相关资料按相关要求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不论本协议或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10	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如果中标供应商有任一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延期违约金为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超过约定日期仍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视为“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中标供应商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中标供应商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中标供应商逾期履行处理。中标供应商拒绝整改的，视为“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中标供应商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中标供应商的整改申请，并视为“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4）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和承诺的，均视为“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5）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采购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同时，中标供应商还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6）若中标供应商单方面解除合同，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按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7）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保障参与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若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过程中给己方、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知识产权要求	除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外，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各分签单位所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标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供

		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2	其他事项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 投标人报价包含人员工资、差旅费、交通费、进出场费、通讯费、设备费、材料费(为完成工作所需的材料)、书籍出版费、项目验收费、数据管理工具研发使用费、数据库管理人员培训费、保险费(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意外险)、加班费、税费、利润、代理服务费等完成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3) 项目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一套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存档使用。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
- 2、供应商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 3、其他证明材料。(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约定:

(1) 合同签订后,自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7个工作日内,由各分签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2) 2025年6月15日前,在完成市县土壤普查工作报告、市县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报告(含土壤类型与制图报告、土壤属性与制图报告、土壤退化与障碍分析报告、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土特产品土壤适宜性评价报告、土壤资源综合利用建议)、县级土壤、市级土壤志和土种志编制后,以及数据检查报告、

数据集，并提供数据库管理工具后，自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 7个工作日内，由各分签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2025年6月30日前，在完成市县土壤普查总体报告、地方特色专题报告，集中对各分签单位数据库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进行培训实训至能熟练操作，以及市县土壤普查工作报告、市县土壤自验评价与利用报告（含分报告）、县级土壤、市级土壤志和土种志、数据检查报告和数据集通过省级和国家验收后，自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7个工作日内，由各分签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4）各分签单位所有项目通过国家验收并汇总汇交成功，所有电子数据以移动硬盘或光盘的方式交付，各纸质成果按要求提供，各出版物正式出版并提供所需册数后，自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7个工作日内，由各分签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履约保证金：无。

3、合同争议处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裁定。

六、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评标办法

一、总 则

- 1、为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标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 3、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5、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标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程序

- 1、本项目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评标委员会。
- 3、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律要求的，即评标活动正式开始。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a. 招标的目的；b.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c.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d.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采购人代表应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对该投标人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顺序第一的作为本项目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须向采购单位推荐不超过3家中标候选人，并接受采购单位授权确定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其中，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审细则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3.6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3.6 条要求
3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审查意见:				
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资格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 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5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售后服务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6	技术参数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必备参数和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7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价)为无效标
8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		
审查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 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 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否则投标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3、详细评价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1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10分
技术资信	1	投标人业绩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采购合同或委托业务书签订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过县级或县级以上行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方案编制、样点校核、质量控制、成果汇总与制图、报告编制、数据审核与技术指导相关任务(不含外业采样和内业检测),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 注:①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②提供相关文件或合同或委托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分
	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 1. 正高级技术职称得5分,副高级技术职称得4分,副高级以下技术职称得3分; 2. 土壤学相关专业(含土壤学、植物营养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土壤农化、地理信息系统、生态学、测绘工程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遥感科学与技术专业)的硕士学位的得2分,博士学位的得4分。 3. 为国家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家技术指导组成员的得5分,为省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家技术指导组成员的得3分,为市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指导专家组成员的人员得1.5分。注:①提供相对应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第1、2项),同时需提供2024年4月1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②专家组成员需提供全国土壤普查办发(2022)【5】号文件对应名单或省级土壤普查办、市级土壤普查办相关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省级、市级须加盖制文单位公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第3项),同时需提供2024年4月1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4分
	3	项目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正高级(副高级)职称在满足采购需求情况下,人员中每增加一名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2分;每增加一名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满分12分。 2. 配备的土壤学相关专业(含土壤学、植物营养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土壤农化、地理信息系统、生态学、测绘	38分

		团队	工程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遥感科学与技术专业)具有博士学历的,得1分;配备的土壤学相关专业(专业同上)硕士学历的,得0.5分。本项满分12分。 3. 配备的人员具有国家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家技术指导组成员的得2分,省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家技术指导组成员的得1分;具有国家土壤三普办颁发的剖面调查证书、质量控制证书的得0.5分;市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家技术指导组成员或具有省级土壤三普办颁发的剖面调查证书、质量控制证书的得0.25分。同一人员取最高项计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满分14分。 注: ① 一人同时具有对应职称及学历的仅计分一次,还需提供对应评审项要求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第1、2项)扫描件或影印件,相关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第3项)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专家组成员需提供全国土壤普查办发(2022)【5】号文件对应名单或省级土壤普查办、市级土壤普查办相关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省级、市级须加盖制文单位公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第3项),同时供应商需提供2024年4月1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荣誉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土壤调查类或信息技术服务类奖项,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颁奖单位颁奖文件、获奖证书、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颁奖文件不含奖杯、奖牌、奖状)。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证明材料予以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②同一项目获得的奖项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	4分
	5	项目理解	1. 项目理解: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对全国土壤普查背景情况了解、宣城市及各县市区土壤普查情况的掌握程度、项目目标理解等。 2. 重难点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对安徽省级土壤三普成果编制汇总的关键环节以及重点难点分析,提供分析的依据、方法、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等。 每符合一项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8分

	6	项 目 实 施 方 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进度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进度，整体规划的主要阶段性完成时间和最终完成时间节点目标明确等。 2. 项目工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汇总措施（确保材料数据完整详尽）、工作方法、汇总分析路径、结果交叉验证方式等。 3. 设计报告编制、成果提交思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成果的整体框架、基本思路、成果可视化表达、创新点等。 4. 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突发情况的紧急任务 的应急响应时间与措施、紧急任务质量控制环节把关、风险预警提示及突发情况处置等内容。 5. 质量保障与保密措施：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 措施（问题数据发现、校正机制）、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技术保障、后续服务、与采购人沟通机制等。 每符合一项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0 分
--	---	-------------------	--	------

注：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六 、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某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

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

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

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七、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报价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三)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投标人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备注：允许非独立法人资格投标的，代理机构在编制文件时自行将“法定代表人”表述调整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分项报价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					
	合计					

投标人公章:

备注:

3、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六)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	偏离说明
1				
2				
3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服务期限			
2	付款			
3	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5	相关服务			
				
第三部分：服务说明一览表（如有）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可以对招标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服务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招标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标办法;
- 2、请投标人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 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 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 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 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投标人声明函”, 投标人应注明详见投标文件第十二章-投标人声明函, 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资格审查指标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指标		
1			
2			
.....			
三	详审指标		
1			
2			
.....			

投标人公章:

（八）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授权本公司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开标、评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九）联合体协议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_____（A 公司）与_____（B 公司）就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A 公司）牵头，_____（B 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A 公司）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七、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_____（签章）

参加方：_____（签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十) 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投标人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已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